

学林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和新时代文明实践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20-ZZ-XMZB-0684)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株洲市

一、招标条件

本学林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和新时代文明实践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371.839993万元，招标人为株洲云龙示范区学林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项目总占地约8500平方米，建筑面积6800平方米（含停车场2700平方米），项目拟建设1栋5F综合服务楼及给排水、供配电、道路、绿化、文化广场、地下停车场等附属设施,建筑主体实施绿色装配式建筑。项目估算总投资额为2985.73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学林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和新时代文明实践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学林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和新时代文明实践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和施工能力；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企业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3.2

同时具备下列企业资质：（1）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企业资质；（2）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企业资质；3.3施工企业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处于有效期；3.4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等证书中的一个（可由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设计负责人兼任），且无在建工程；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其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拟任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6.1项要求。3.5本招标项目接受不超过两个法人组成的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为联合体成员中负责设计工作的成员单位，联合体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工程投标，否则，其投标均无效。3.7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1年04月12日 09时00分到2021年05月13日 08时59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从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5月 13日 9时 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zyjy.cn>，下同）“建设工程—房屋建筑—招标/资审公告—附件”进行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相关资料。通过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图纸及相关资料与书面招标文件、图纸及相关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5月13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株洲市牛家牌路111号）六楼开标室（详见电子指示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05月13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株洲市牛家牌路111号）六楼开标室
（详见电子指示屏）

七、其他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学林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和新时代文明实践项目已由株洲云龙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株云龙发改[2020]147号、株云龙发改[2021]4号文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解决。招标人为株洲云龙示范区学林街道办事处，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2.1

项目名称：学林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和新时代文明实践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2.2

建设地点：位于株洲云龙示范区大丰社区言书路和傅家冲路交汇处。2.3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约8500平方米，建筑面积6800平方米（含停车场2700平方米），项目拟建设1栋5F综合服务楼及给排水、供配电、道路、绿化、文化广场、地下停车场等附属设施，建筑主体实施绿色装配式建筑。项目估算总投资额为2985.73万元。2.4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36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60日历天，施工工期为300日历天。2.5

质量要求：（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现行工程设计规范标准要求，且最终通过图纸审查；（2）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一次交验合格；（3）设备及材料采购部分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2.6

保修要求：按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0号发布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有关规定实行工程保修。2.7

招标范围：①设计招标范围为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派设计代表负责现场施工技术指导，直至配合完成整个项目的竣工验收，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②施工招标范围为完成经招标人确认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和施工能力；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企业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3.2

同时具备下列企业资质：（1）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企业资质；（2）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企业资质；3.3施工企业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处于有效期；3.4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等证书中的一个（可由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设计负责人兼任），且无在建工程；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其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拟任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6.1项要求。3.5本招标项目接受不超过两个法人组成的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为联合体成员中负责设计工作的成员单位，联合体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工程投标，否则，其投标均无效。3.7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4、资格审查方式、入围方式和评标办法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采取资格后审，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5. 投标保证金

投标担保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6. 招标文件及基础资料的获取、澄清答疑发布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从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5月 13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zyjy.com>）



cn, 下同) “建设工程—房屋建筑—招标/资审公告—附件”进行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相关资料。通过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图纸及相关资料与书面招标文件、图纸及相关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招标文件售价400元/套,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 6.3 澄清答疑采用网上下载方式。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均采用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房屋建筑—

答疑/补充通知”栏目上发布, 投标人自行下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 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招标人概不负责, 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7. 投标文件的递交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及开标时间均为2021年5月13日 9 时 00

分, 地点为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株洲市牛家牌路111号)六楼开标室(详见电子指示屏)。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7.3投标人须指派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且符合防控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不强制要求为拟任项目负责人)一名, 以联合体名义投标的, 应与其牵头人按前述要求派员到场,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交易中心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身份证明、开标结果默认申明(详见本公告附件2)及株公资发(2020)5号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承诺书等资料, 并对纸质投标文件密封性检查确认后即可离场(详见本公告附件1)。7.4疫情期间投标须知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株洲经开区、云龙示范区》网上发布。9. 设计补偿费用: 对于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招标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10. 行政监督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731-2868968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招标投标管理办公。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株洲云龙示范区学林街道办事处

地 址：株洲云龙示范区学林街道办事处

联 系 人：苏文力

电 话：0731-2818310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五楼

联 系 人：吴安利、倪芳芳、易鹏

电 话：0731-28632095

电子邮件：84146329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学林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和新时代文明实践项目已由株洲云龙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株云龙发改[2020]147号、株云龙发改[2021]4号文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解决。招标人为株洲云龙示范区学林街道办事处，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学林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和新时代文明实践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位于株洲云龙示范区大丰社区言书路和傅家冲路交汇处。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约8500平方米，建筑面积6800平方米（含停车场2700平方米），项目拟建设1栋5F综合服务楼及给排水、供配电、道路、绿化、文化广场、地下停车场等附属设施，建筑主体实施绿色装配式建筑。项目估算总投资额为2985.73万元。

2.4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36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60日历天，施工工期为300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

(1)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现行工程设计规范标准要求，且最终通过图纸审查；

(2) 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3) 设备及材料采购部分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2.6

保修要求：按国务院令 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0号发布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有关规定实行工程保修。

2.7

招标范围：①设计招标范围为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派设计代表负责现场施工技术指导，直至配合完成整个项目的竣工验收，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②施工招标范围为完成经招标人确认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和施工能力；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企业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3.2 同时具备下列企业资质：

(1) 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企业资质；

(2)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企业资质；



3.3 施工企业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处于有效期;

3.4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等证书中的一个(可由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设计负责人兼任),且无在建工程;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其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拟任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6.1项要求。

3.5 本招标项目接受不超过两个法人组成的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为联合体成员中负责设计工作的成员单位,联合体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工程投标,否则,其投标均无效。

3.7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资格审查方式、入围方式和评标办法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采取资格后审,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投标保证

投标担保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6. 招标文件及基础资料的获取、澄清答疑发布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从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5月13日 9 时 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zyjy.cn>,下同)“建设工程—房屋建筑—招标/资审公告—附件”进行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相关资料。通过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图纸及相关资料与书面招标文件、图纸及相关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招标文件售价400元/套,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

6.3

澄清答疑采用网上下载方式。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均采用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房屋建筑—答疑/补充通知”栏目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均为2021年5月13日 9 时 00



分，地点为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株洲市牛家牌路111号）六楼开标室（详见电子显示屏）。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3投标人须指派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且符合防控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不强制要求为拟任项目负责人）一名，以联合体名义投标的，应由其牵头人按前述要求派员到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交易中心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身份证明、开标结果默认申明（详见本公告附件2）及株公资发〔2020〕5号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承诺书等资料，并对纸质投标文件密封性检查确认后即可离场（详见本公告附件1）。

7.4疫情期间投标须知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1。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株洲经开区、云龙示范区》网上发布。

9. 设计补偿费用：对于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10.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731-28689682。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株洲云龙示范区学林街道办事处

地 址：株洲云龙示范区学林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苏文力

电 话：0731-28183101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 系 人：吴安利、倪芳芳、易鹏

电 话：0731-28632095

邮 箱：286147424@qq.com



